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彥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彥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彥凱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有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權衡受刑人犯罪之罪質、

01 時間間隔、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表示對於如何定刑無意
02 見（有其陳述意見狀附於本院卷第17頁可查）等一切情狀，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黃瓊秋

01
02

附表：受刑人張彥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之 公 共 危 險 罪	不能安全駕駛之 公 共 危 險 罪	
宣告刑		有 期 徒 刑 4 月	有 期 徒 刑 5 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 年 7 月 14 日	112 年 7 月 22 日	
偵 查 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94號	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8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 年度基交簡 字第282號	112 年度基交簡 字第391號	
	判 決 日	112 年 9 月 5 日	112 年 11 月 23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方法院	基隆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 年度基交簡 字第282號	112 年度基交簡 字第391號	
	確 定 日	112 年 10 月 6 日	112 年 12 月 25 日	
宣告之 有 期 徒	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刑 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			
備 註	基隆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177號	基隆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00號	